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浙大本发〔2009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大类培养学生学业评价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现将《浙江大学大类培养学生学业评价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八日

浙江大学大类培养学生学业评价暂行办法

为做好大类培养条件下学生的学业评价工作，根据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籍管理细则(2008年9月修订)》(浙大发本[2008]1号)、《浙江大学本科生学业评价办法》(浙大发本[2008]157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大类培养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价指标

大类培养学生的第一课堂学业评价采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(GPA)和总学分绩点两个指标作为评价因子。两个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:

$$(1) \text{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(GPA)} = \frac{\sum \text{课程绩点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}{\text{学年总学分}}$$

$$(2) \text{总学分绩点} = \sum \text{课程绩点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$$

二、评价单位

大类培养的学生以培养类别为单位进行学业评价并综合排名。

三、综合排名

综合排名按照综合排名值大小排序，综合排名值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计算:

$$\text{综合排名值} = \text{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(GPA)} \times 0.7 + \text{总学分绩点排名} \times 0.3$$

四、其他要求

学年总学分不低于40学分，其中必修课学分不低于36学分。

五、特殊情况

竺可桢学院由于培养的特殊性，可以另行制订学业评价办法，但需经竺可桢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并报学务处备案。

六、本办法从 2008 级学生开始施行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本科 教学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本科生院各办公室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

2009 年 7 月 9 日印发
